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
編號	108688L2
應用範圍	在電動汽車維修工場,從業員能夠按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,職安健及環保要求,安全地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,認識潛在危險及進行預防措施。完成工作後,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) • 根據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,明白其非高壓電系統的工作要求,包括: 。 下列部件的潛在危險: • 高能量配件 • 充電系統 • 高壓電池 。 有關工作的預防措施 • 完成工作後,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 •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
	2. 應有表現(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) • 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、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、職安健及環保要求、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、包括: 。 收集有關潛在危險的資料 。 根據預防措施進行有關工作 • 完成工作後、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、焦點在於: 。 異常情況 。 量度數據 。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 • 能夠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,職安健及環保要求,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; • 能夠在工作完成後,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認識電動車、混合動力汽車組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的知識。